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資本管理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目錄

1	引言	2
1.1	編製依據	2
1.2	聲明	2
2	風險管理、關鍵審慎監管指標和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3
2.1	表格KM1：監管併表關鍵審慎監管指標	3
2.2	表格OVA：風險管理定性信息	4
2.3	表格OV1：風險加權資產概況	7
3	資本和總損失吸收能力的構成	8
3.1	表格CCA：資本工具和合格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主要特徵	8
3.2	表格CC1：資本構成	8
3.3	表格CC2：集團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差異	11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暴露間的聯繫	13
4.1	表格LIA：財務數據和監管數據間差異的原因	13
5	薪酬	13
5.1	表格REMA：薪酬政策	13
6	信用風險	15
6.1	表格CRA：信用風險定性信息	15
6.2	表格CR5-2：信用風險暴露和信用轉換系數（按風險權重劃分）	17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7
7.1	表格CCRA：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信息	17
7.2	表格CCR1：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按計量方法）	18
8	資產證券化	18
8.1	表格SECA：資產證券化定性信息	18
8.2	表格SEC1：銀行賬簿資產證券化	19
8.3	表格SEC2：交易賬簿資產證券化	19
9	市場風險	20
9.1	表格MRA：市場風險定性信息	20
9.2	表格MR1：標準法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
10	操作風險	21
10.1	表格ORA：操作風險定性信息	21
10.2	表格OR3：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2
11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23
11.1	表格IRRBBA：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23
11.2	表格IRRB1：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量信息	24
12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4
12.1	表格GSIB1：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指標	24
13	槓桿率	25
13.1	表格LR1：槓桿率監管項目與相關會計項目的差異	25
13.2	表格LR2：槓桿率	26
14	流動性風險	28
14.1	表格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8
14.2	表格LIQ1：流動性覆蓋率	29
14.3	表格LIQ2：淨穩定資金比例	29

1 引言

1.1 編製依據

本報告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

1.2 聲明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結構，由董事會批准並由高級管理層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流程，對信息披露內容進行合理審查，確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實、可靠。本報告已經本行高級管理層審核，並於2025年3月27日提交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報告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而非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2 風險管理、關鍵審慎監管指標和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2.1 表格KM1：監管併表關鍵審慎監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可用資本(數額)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824,191	826,754	799,366	802,322
2 一級資本淨額	1,024,332	1,026,922	999,498	1,002,470
3 資本淨額	1,244,111	1,248,661	1,219,300	1,221,214
風險加權資產(數額)				
4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8,617,743	8,773,018	8,613,974	8,523,447
4a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應用資本底線前)	8,617,743	8,773,018	8,613,974	8,523,447
資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56	9.42	9.28	9.41
5a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應用資本底線前)	9.56	9.42	9.28	9.41
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89	11.71	11.60	11.76
6a 一級資本充足率(%) (應用資本底線前)	11.89	11.71	11.60	11.76
7 資本充足率(%)	14.44	14.23	14.15	14.33
7a 資本充足率(%) (應用資本底線前)	14.44	14.23	14.15	14.33
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8 儲備資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週期資本要求(%)	-	-	-	-
10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 附加資本要求(%) ⁽¹⁾	0.50	0.50	0.50	0.50
11 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8+9+10)	3.00	3.00	3.00	3.00
12 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後的可用核心一級資本淨 額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4.56	4.42	4.28	4.41
槓桿率				
1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17,907,043	17,526,447	17,155,120	16,951,270
14 槓桿率(%) ⁽²⁾	5.72	5.86	5.83	5.91
14a 槓桿率a(%) ⁽³⁾	5.72	5.86	5.83	5.91
14b 槓桿率b(%) ⁽⁴⁾	5.73	5.88	5.83	5.95
14c 槓桿率c(%) ⁽⁵⁾	5.73	5.88	5.83	5.95
流動性覆蓋率				
15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296,267	3,152,739	3,194,323	2,925,137
16 現金淨流出量	1,147,394	1,212,804	1,315,009	1,035,196
17 流動性覆蓋率(%)	287.28	259.95	242.91	282.57
淨穩定資金比例				
18 可用穩定資金合計	14,555,976	14,246,095	14,081,132	13,873,254
19 所需穩定資金合計	8,472,650	8,400,400	8,322,703	8,367,044
20 淨穩定資金比例(%)	171.80	169.59	169.19	165.81

註：(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為第二組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適用0.5%的附加資本要求。

(2) 槓桿率指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的槓桿率。

(3) 槓桿率a指不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的槓桿率。

(4) 槓桿率b指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採用最近一個季度內證券融資交易每日餘額的簡單算數平均值計算的槓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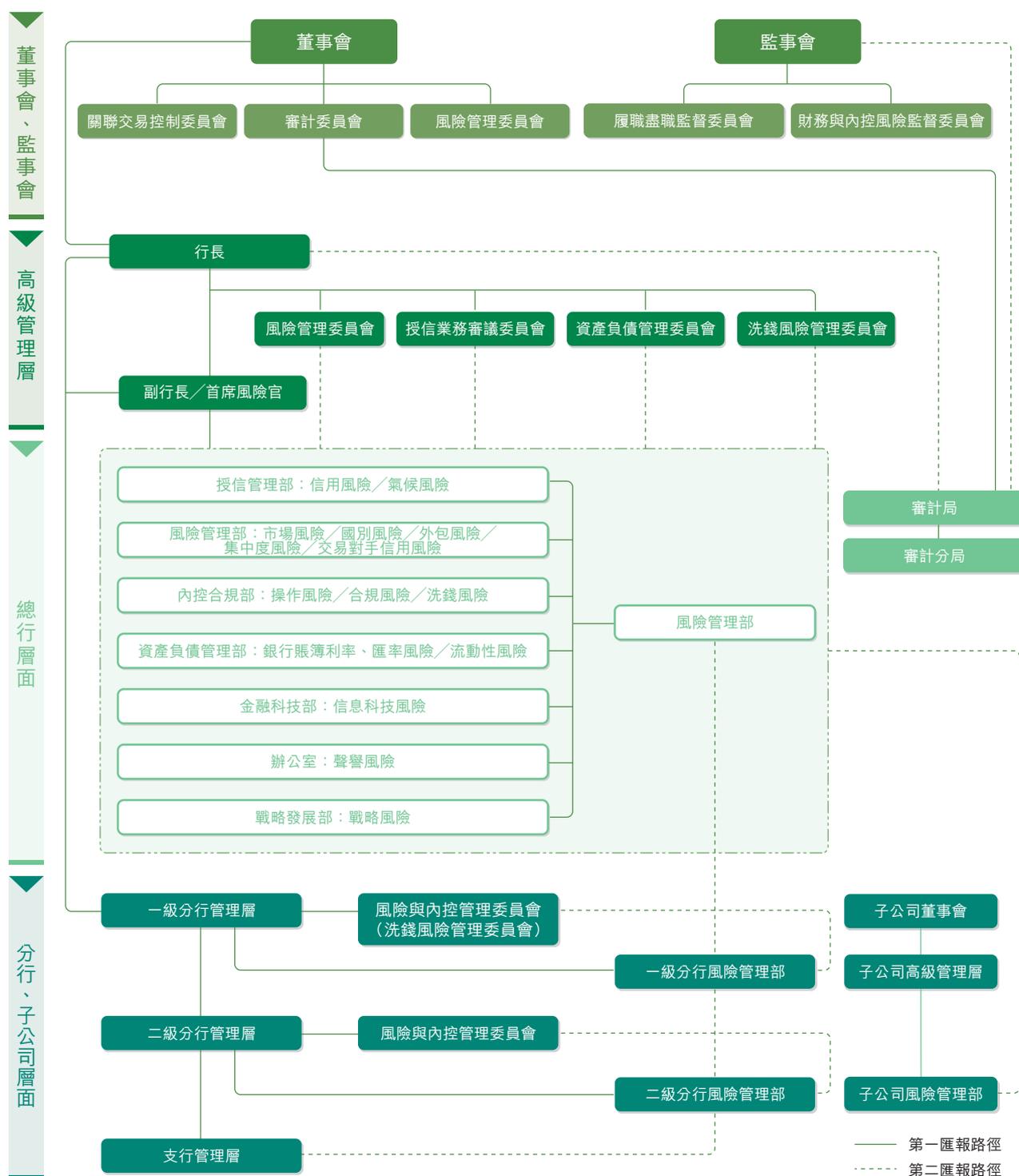
(5) 槓桿率c指不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採用最近一個季度內證券融資交易每日餘額的簡單算數平均值計算的槓桿率。

2.2 表格OVA：風險管理定性信息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合理界定各級機構的風險管理職責，加強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的工作銜接，為風險管理提供組織保障。

截至2024年末，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註：除上述風險外的其他風險均已納入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建立風險文化；制定批准風險管理策略；設定批准風險偏好和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批風險數據加總和風險報告框架，確保充足的資源支持，定期聽取專題匯報，充分了解和掌握風險數據加總和風險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審批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風險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其他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職責。

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決議。負責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區域、客戶、產品等維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建立覆蓋所有實質性風險領域的風險數據加總和風險報告體系；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風險管理的其他職責。

本行持續完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按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主要風險進行分類，將各機構、各部門劃分到「三道防線」之中。相關風險的經營管理部門、一級支行和二級支行、代理營業機構是第一道防線，承擔風險防控的首要責任。風險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門、相關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等是第二道防線，承擔風險內控的統籌、督導、審核把關工作。審計部門和紀檢部門是第三道防線，對第一、二道防線進行監督。

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始終堅持將風險防控貫穿經營始終，緊緊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以「早」和「嚴」為主線，全力以赴保質量、促合規，有效實現對各類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緩釋和控制。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運行機制，定期形成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審議。

本行秉承審慎穩健的總體風險偏好要求，以穩增長和防風險的長期均衡為目標，積極踐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緊抓重點領域風險防控，統籌好風險管理的前瞻性、有效性與業務發展需要的關係，針對各類主要風險設定與銀行集團、銀行法人及附屬機構戰略定位相適應的管理目標，確保風險水平整體可控。

本行穩步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建設，強化建設成果在各領域的深度應用推廣，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資本配置、內部控制等領域精細化管理水平。堅決管控信貸風險，全面重檢零售貸款產品准入和審查審批流程，優化核心環節管控措施；持續推動風險模型迭代升級，多維度開展組合監控，支持風險決策與閉環管理；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和化解，前瞻性防範退出高風險客戶。夯實內控合規管理基礎，重拳出擊開展多項現場和非現場檢查，有效落實案件會商機制，針對性制定整改措施，強化系統剛性管控，積極構建內控合規長效機制。

本行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的永恆主題，開展「2024陽光信貸年」活動，著力打造「公開透明、誠實守信、以義取利、依法合規、廉潔自律、有效監督、嚴格懲治」的「陽光信貸」文化，築牢從業人員廉潔合規履職防線。高度重視合規文化教育，逐年開展合規文化宣貫主題工作，根植合規守規土壤，定期開展「金盾獎」內控風險管理優秀單位、個人等評選，編寫合規案例手冊，組織開展內控合規知識競賽等活動，引導員工知法守法，知規守規。建立違規問責制度體系，明確了違反風險管理相關規定的違規行為問責處理程序。

壓力測試情況

本行持續完善壓力測試體系，系統性開展壓力測試驗證和審計，全面開展各類壓力測試，為應對極端情景下主要業務和資產組合的尾部風險提供有效支撐。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應對嚴峻複雜的內外部風險形勢，開展了全面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氣候風險敏感性壓力測試、房地產行業專項壓力測試，對壓力情景下的資產質量、盈利能力、資本水平和流動性水平進行審慎評估與研判。結果顯示，在各壓力情景下，本行整體抗壓能力較強，各類風險均處於可控範圍內。

資本管理情況

本行積極落實《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全面涵蓋第一支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第二支柱下主要風險，並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

本行嚴格落實資本新規要求，結合經濟金融形勢、發展戰略、風險偏好等因素，制定三年資本規劃和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結合自身發展需要，設定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明確長效管理措施，不斷提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發揮資本戰略引領作用，確保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並與長期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回報要求相適應。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積極應對各項監管要求，強化資本精細化管理，夯實資本管理基礎，實現資本新規平穩切換。堅持內源補充為主，多渠道、多方式推進資本補充，完成永續債發行300億元，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資本充足率平穩運行，保持在穩健合理水平。

下一步，本行將按照資本新規要求，持續提升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滾動編製資本規劃，優化資本管理體系。堅持以RAROC（風險調整後收益率）為核心標尺配置資產，嚴格管控低效資本佔用，強化資本回報考核；在通過利潤留存補充資本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持續推進資本工具創新，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統籌做好資本補充和資本使用，保持穩健、合理的資本充足水平，支撐全行高質量發展。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情況

本行統籌推進第二支柱建設，已建立起與本行業務規模和業務複雜性相適應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管理體系和工作機制。本行ICAAP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資本規劃等方面內容。在綜合評估本行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基礎上，衡量資本與風險的匹配水平，建立風險與資本統籌兼顧的管理體系，確保本行資本水平能夠充分抵禦自身所面臨的各類風險，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內部經營管理需要。

2024年，本行進一步完善ICAAP管理體系，修訂印發新版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管理辦法，更新ICAAP技術方法，優化ICAAP工作機制，開展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完成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送監管部門。報告期內，本行堅持風險為本，有序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建設實施，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各類專業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健全，資本充足水平能夠覆蓋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持續滿足監管要求，資本管理與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2.3表格OV1：風險加權資產概況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信用風險	8,057,517	8,212,021	644,601
2	信用風險(不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信用估值調整風險、銀行賬簿資產管理產品和銀行賬簿資產證券化)	7,795,212	7,773,847	623,617
3	其中：權重法	7,795,212	7,773,847	623,617
4	其中：證券、商品、外匯交易清算過程中形成的風險暴露	-	-	-
5	其中：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165,413	167,480	13,233
6	其中：初級內部評級法	-	-	-
7	其中：監管映射法	-	-	-
8	其中：高級內部評級法	-	-	-
9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3,092	11,951	1,047
10	其中：標準法	13,092	11,951	1,047
11	其中：現期風險暴露法	-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1,072	1,081	86
14	銀行賬簿資產管理產品	222,978	399,497	17,838
15	其中：穿透法	52,326	54,559	4,186
16	其中：授權基礎法	157,849	331,093	12,628
17	其中：適用1250%風險權重	12,803	13,845	1,024
18	銀行賬簿資產證券化	25,163	25,645	2,013
19	其中：資產證券化內部評級法	-	-	-
20	其中：資產證券化外部評級法	17,323	14,387	1,386
21	其中：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7,840	11,258	627
22	市場風險	88,938	92,495	7,115
23	其中：標準法	88,938	92,495	7,115
24	其中：內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簡化標準法	-	-	-
26	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間轉換的資本要求	-	-	-
27	操作風險	471,288	468,502	37,703
28	因應用資本底線而導致的額外調整	-	-	-
29	合計	8,617,743	8,773,018	689,419

3 資本和總損失吸收能力的構成

3.1 表格CCA：資本工具和合格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主要特徵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末資本工具主要特徵表請參見本行網站 (<https://www.psbc.com/cn/ggyc/tzzgx/jgzb/>)。

3.2 表格CC1：資本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數額	代碼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61,842	e+g
2	留存收益	558,770	
2a	盈餘公積	75,540	h
2b	一般風險準備	219,887	i
2c	未分配利潤	263,343	j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9,071	
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171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830,854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6	審慎估值調整	-	
7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	
8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6,663	a-b-d
9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10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套期形成的現金流儲備	-	
11	損失準備缺口	-	
12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14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15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股票	-	
16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17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19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應扣除金額	-	
2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資本15%的應扣除金額	-	
21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扣除的金額	-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數額	代碼
22	-	
	-	
23	-	
24	-	
25	6,663	
26	824,191	
其他一級資本		
27	199,986	
28	199,986	
29	-	
30	155	
31	200,141	
其他一級資本：扣除項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200,141	
40	1,024,332	
二級資本		
41	119,991	
42	312	
43	99,476	
44	219,779	
二級資本：扣除項		
45	-	
46	-	
47	-	
47a	-	
48	-	
48a	-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數額	代碼
49	-	
50	-	
51	219,779	
52	1,244,111	
53	8,617,743	
資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54	9.56%	
55	11.89%	
56	14.44%	
57	3.00	
58	2.50	
59	-	
60	0.50	
61	4.56	
我國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2	5.00%	
63	6.00%	
64	8.00%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65	60,675	
65a	-	
66	-	
67	61,185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損失準備的限額		
68	165,296	
69	99,476	
70	-	
71	-	

3.3 表格CC2：集團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財務併表範圍下的	監管併表範圍下的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代碼
資產				
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14,703	1,314,703	
2	存放同業款項	262,476	262,476	
3	拆出資金	348,017	348,017	
4	衍生金融資產	6,661	6,661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9,842	229,842	
6	發放貸款和墊款	8,684,144	8,684,144	
7	金融投資			
8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24,165	1,024,165	
9	債權投資	4,306,513	4,306,513	
10	其他債權投資	668,812	668,812	
1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637	4,637	
12	長期股權投資	733	733	
13	固定資產	46,087	46,087	
14	在建工程	14,163	14,163	
15	使用權資產	9,972	9,972	
16	無形資產	8,383	8,383	a
17	其中：土地使用權	1,720	1,720	b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85	61,185	
19	其他資產	94,417	94,417	
20	資產總計	17,084,910	17,084,910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財務併表範圍下的	監管併表範圍下的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代碼
負債			
2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138	26,138
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599	135,599
23	拆入資金	47,299	47,299
24	衍生金融負債	7,199	7,199
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4,524	194,524
26	吸收存款	15,287,541	15,287,541
27	應付職工薪酬	24,105	24,105
28	應交稅費	3,714	3,714
29	應付債券	241,980	241,980
30	租賃負債	9,222	9,222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57
32	其中：與商譽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3	其中：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4	其他負債	75,883	75,883
35	負債合計	16,053,261	16,053,261
股東權益			
36	股本	99,161	99,161
37	其中：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99,161	99,161
38	其中：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39	其他權益工具		
40	永續債	199,986	199,986
41	資本公積	162,681	162,681
42	其他綜合收益	9,071	9,071
43	盈餘公積	75,540	75,540
44	一般風險準備	219,887	219,887
45	未分配利潤	263,343	263,343
46	歸屬於銀行股東權益合計	1,029,669	1,029,669
47	少數股東權益	1,980	1,980
48	股東權益合計	1,031,649	1,031,649
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084,910	17,084,910

註：(1) 根據監管要求，保險公司和工商企業不應納入監管併表範圍。由於本集團不存在上述類型子公司，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範圍一致。

(2)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暴露間的聯繫

4.1 表格LIA：財務數據和監管數據間差異的原因

本集團監管併表範圍與財務併表範圍不存在差異。

本集團財務報表項目的賬面價值與監管風險暴露數值之間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金額，此金額包括在用於監管資本計量的風險暴露，但不包括在監管併表範圍下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

對於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集團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等，但是本集團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包括交易雙方）、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市場預期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

5 薪酬

5.1 表格REMA：薪酬政策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其中溫鐵軍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審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或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等。詳情請參見本行網站所載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2024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通過了16項議案。審議通過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的議案，認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多元化要素，確保董事會組成符合監管要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效實施；組織開展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工作，多維度對董事開展全面評價，並就各位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通過了多位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審議通過了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等議案，切實提升提名程序的規範性和有效性，並不斷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審議通過了2023年戰略績效考核結果、更新2024年戰略績效考核方案、董事及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辦法等，深入研究國家政策、相關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薪酬激勵約束機制，為董事會履行薪酬管理職責，不斷優化本行薪酬激勵制度提供專業意見。

高級管理人員的認定標準和崗位類別參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章節。本行根據自身機構類型與特點、市場規模、風險管理能力等因素確定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範圍。

薪酬政策

(一) 薪酬管理架構

本行貫徹落實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規定和本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科學合理的薪酬分配體系。薪酬管理相關政策制度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重一大」相關要求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其中涉及基本薪酬制度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等相關事項由董事會進行決策，涉及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等事項由股東大會決策。相關政策制度的修訂、調整嚴格履行相關程序。

(二) 薪酬與績效掛鉤情況

本行工資總額分配堅持效率與公平相統一，以效益和價值創造為導向，與單位經營效益完成情況、經營績效考核結果等掛鉤。員工薪酬分配與其所在崗位、能力素質水平、績效表現等緊密掛鉤，堅持向基層一線和作出突出貢獻的崗位傾斜。員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以現金方式支付，基本薪酬根據所在崗位、職級、承擔的崗位責任等綜合確定，體現崗位價值和個人能力；績效薪酬與所在機構、部門、團隊及本人績效考核情況掛鉤，注重工作業績和績效表現。

(三) 薪酬與風險

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風險有重要影響的人員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引導員工有效兼顧好效益發展與風險防控、當期發展與長遠發展的關係。相關崗位員工績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實行延期支付，薪酬支付期限與相應業務的風險持續時期保持一致。如在規定期限內，發生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權將相應期間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全部追回，並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四) 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獨立性

本行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納入全行薪酬管理體系，薪酬根據其履職情況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聯繫；薪酬水平得到適當保證。同時，為體現內控部門的獨立性，分行和部門不對內控部門進行服務評價，考核結果主要體現重點任務完成情況及工作履職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信息參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6 信用風險

6.1 表格CRA：信用風險定性信息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包括：貸款、資金業務（含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買入返售、企業債券和金融債券投資、同業投資等）、表外信用業務（含擔保、承諾等）。

本行持續優化授信政策，健全行業研究機制，引領授信業務高質量發展。創新授信管理模式，提升授信業務辦理效率，全面推行全機構、全產品、全流程的企業級授信業務無紙化輕型化服務；持續完善「金睛」系統功能，拓展智能監控能力，豐富智能控制規則，構建行業、區域、機構、客戶、流程等多維度立體化智能監控，助力集團和法人客戶授信業務信用風險全景化分析。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信用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有關部門構成，形成集中統一管理、分級授權實施的信用風險治理架構。

按照全行風險管理策略與偏好管理要求，定期制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信用風險偏好，並監測報告執行情況。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管理基本原則、要求、目標和策略導向，信用風險偏好包括一組信用風險核心指標及其限額。

信用風險偏好的制定充分考慮監管要求、目標評級、經營計劃、最大可承受損失、資產質量管理目標、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結果及風險參數估計值、對經濟環境的敏感度等因素，以及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對於可基於內部評級法風險參數計算的定量指標，應當優先應用內部評級參數。

當信用風險偏好指標實際執行情況接近控制目標時，及時發起預警，制定解決方案並實施，確保信用風險水平在可承受範圍內。

董事會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信用風險有關決議；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業務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在授權範圍內履行信用風險管理職責、審批授信事項；各業務部門承擔信用風險防控首要責任，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本業務領域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標準和要求；授信管理、風險管理、信用審批、內控合規、法律事務等部門負責信用風險防控的統籌、督導、審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門是信用風險牽頭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對信用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

信用風險報告採取雙向報告的方式，業務部門同時向本級行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和上級行條線部門報告，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同時向本級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上級行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報告。報告形式可視情況採取聯席會議、書面報告等。重大信用風險情況報告提交高級管理層、監事會、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相關信用風險報告。

信用風險報告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報告期內信用風險整體狀況、各維度信用風險情況以及與上期比較變化情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風險產生原因和影響程度、風險變化趨勢。
- (二) 報告期內資產質量及變化情況。
- (三) 報告期內大額風險暴露相關情況。
- (四) 報告期內信用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
- (五) 報告期內集中度風險監測情況。
- (六) 報告期內不同級別、資產池之間的遷徙情況，每個級別、資產池相關風險參數的估值及與實際值的比較情況。
- (七) 報告期內內部評級體系的驗證結果。
- (八) 報告期內監管資本變化及變化原因。
- (九) 報告期內壓力測試條件及結果。
- (十) 報告期內不良資產處置情況。

6.2 表格CR5-2：信用風險暴露和信用轉換系數（按風險權重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權重	a	b	c	d
		表內資產餘額	轉換前表外資產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系數*	表內外風險暴露 (轉換後、緩釋後)
2024年12月31日					
1	低於40%	8,019,396	136,956	21.94%	8,457,439
2	40 – 70%	1,463,664	216,400	19.28%	1,916,286
3	75%	2,537,092	832,080	16.92%	2,627,839
4	85%	446,894	177,443	5.81%	444,237
5	90 – 100%	2,889,524	1,177,066	41.48%	2,617,080
6	105 – 130%	433,016	281,419	2.92%	440,778
7	150%	86,183	41,249	6.95%	87,615
8	250%	67,669	–	–	67,669
9	400%	37	–	–	37
10	1250%	58	–	–	58
11	合計	15,943,533	2,862,613	25.23%	16,659,038

*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系數：基於轉換前表外資產進行加權。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1 表格CCRA：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信息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指針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在交易相關的現金流結算完成前，因為交易對手違約所導致的風險，包括與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開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監測和報告工作，定期對衍生工具進行價值重估並監測客戶抵押品情況，及時了解抵押品的變化情況；持續優化系統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量功能，支持更多業務種類在集中清算場景下的資本計量。

交易對手在與本行發生衍生交易前，需滿足本行客戶准入標準的相關規定。本行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風險管理水平、資本實力等進行全面評價，核定衍生交易專項授信額度並定期審核。在進行具體交易時，本行需事先查詢交易對手的授信額度是否充足。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違約風險暴露和中央交易對手交易風險暴露，採用標準法計量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交易對手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與非中央交易對手交易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合格中央交易對手的規則計量中央交易對手風險加權資產。

對場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按需簽署ISDA主協議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交易對手信用評級下調時，被下調方是否需要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的抵押品，需根據協議條款內容而定。如協議條款中無相關表述，則對手信用評級下調不對雙方抵押品互換產生影響；如協議條款中包含相關表述，則根據規定情況對抵押品數量進行調整。對尚未簽署CSA協議的交易機構，將根據境內外合規監管要求變化適時調整協議簽署策略。

7.2 表格CCR1：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按計量方法）

人民幣百萬元，係數除外

	a	b	c	d	e	f
			2024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潛在風險	潛在風險	用於計量	信用風險	
	(RC)	暴露	暴露的	監管風險	緩釋後的	風險加權
		(PFE)	附加因子	暴露的 α	違約風險	資產
			(Add-on)		暴露	
1 標準法（衍生工具）	3,561	5,839		1.4	13,160	5,553
2 現期暴露法（衍生工具）	-		-	1	-	-
3 證券融資交易					112,851	7,529
4 合計					126,011	13,082

8 資產證券化

8.1 表格SECA：資產證券化定性信息

資產證券化是指發起機構把其持有的未來能夠產生現金流的資產，打包轉移給特殊目的載體，再由特殊目的載體以該資產未來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償付順序不同、信用等級各異證券的業務。本行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目標是根據全行信貸結構調整方案，優化資產組合、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拓寬不良資產處置渠道等。本行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的方式主要包括作為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參與、作為投資機構參與以及資產證券化業務的承銷機構參與。

本行作為承銷商，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嚴格遵守執業規範和職業道德，按相關規定和協議約定履行義務，勤勉盡責，完成資產支持證券承攬、承做、發行及銷售等工作。截至2024年末，本行作為資產證券化業務承銷商，未合併任何特殊目的實體，未對任何項目、實體提供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或隱性支持。

本行作為發起機構，根據監管機構風險自留相關要求，在銀行賬簿持有一定規模本行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並對風險自留部分承擔相應的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行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市場的投資者之一，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購買，在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持有資產支持證券獲取投資收益，並承擔相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會計處理上，本行按照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關於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請參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金融資產轉移中信貸資產證券化的相關內容。

截至2024年末，本行發行且存續的資產證券化項目，使用的外部評級機構包括中債資信、惠譽博華等。

8.2表格SEC1：銀行賬簿資產證券化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銀行作為發起機構												銀行作為代理機構												銀行作為投資機構											
	其中， 滿足STC												其中， 滿足STC												其中， 滿足STC											
	傳統型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傳統型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傳統型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1	零售類合計																																			
2	其中：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3	其中：信用卡																																			
4	其中：其他零售類																																			
5	其中：再資產證券化																																			
6	公司類合計																																			
7	其中：公司貸款																																			
8	其中：商用房地產抵押貸款																																			
9	其中：租賃及應收賬款																																			
10	其中：其他公司類																																			
11	其中：再資產證券化																																			

8.3表格SEC2：交易賬簿資產證券化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銀行作為發起機構												銀行作為代理機構												銀行作為投資機構											
	其中， 滿足STC												其中， 滿足STC												其中， 滿足STC											
	傳統型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傳統型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傳統型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1	零售類合計																																			
2	其中：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3	其中：信用卡																																			
4	其中：其他零售類																																			
5	其中：再資產證券化																																			
6	公司類合計																																			
7	其中：公司貸款																																			
8	其中：商用房抵押貸款																																			
9	其中：租賃及應收賬款																																			
10	其中：其他公司類																																			
11	其中：再資產證券化																																			

9 市場風險

9.1 表格MRA：市場風險定性信息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本行嚴格遵循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建立與本行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開展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開展銀行賬簿利率、匯率風險管理，各業務部門負責按照職責分工開展本業務領域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將表內外資產負債劃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指以交易目的或對沖交易賬簿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匯和商品頭寸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其他工具。除交易賬簿工具外，其他工具劃入銀行賬簿。本行制定了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劃分政策，嚴格遵循監管一般推定原則開展賬簿劃分工作。本行在報告期內無內部風險轉移活動。

本行建立了完備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全面開展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評估、控制和報告等工作，採用敞口分析、損益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和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計量交易賬簿市場風險，搭建了多層級的市場風險報告機制，力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加強核心市場風險因子監測預警；優化市場風險應急預案，完善重大風險事件響應機制；完善分層級的市場風險限額體系，強化風險偏好傳導；全面落地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新規則，優化市場風險資本配置；持續完善交易過程監控，加強中台風險穿透能力，提升監督有效性。

9.2 表格MR1：標準法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a
		標準法下的資本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1	一般利率風險	771
2	股票風險	-
3	商品風險	0
4	匯率風險	3,026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產品	1,901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3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產品	1,092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2
10	違約風險－資產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
11	剩餘風險附加	320
12	合計	7,115

10 操作風險

10.1 表格ORA：操作風險定性信息

操作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要求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行遵循《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監管要求，制定印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操作風險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版）》等相關制度，明確操作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職責分工、風險偏好，以及相關管理流程。圍繞業務穩健運營總體目標，著力防範操作風險，持續提升對內外部事件衝擊的應對能力，構建第一道防線「全面防」、第二道防線「主動管」、第三道防線「客觀評」的操作風險協同管理機制。同時，健全「矩陣」式操作風險管理模式，明確操作風險事件與報告報送流程。

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要求總分行各機構通過系統常態化應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定期開展應用情況的回檢與評估，致力於提升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質效。

操作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建立了與自身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構建了操作風險「董監高」三位一體的治理體系，明確了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職責。

董事會將操作風險作為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之一，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時督促整改，並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高級管理層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

本行建立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三道防線之間及各防線內部持續加強風險數據和信息共享。第一道防線包括各級業務和管理部門，是操作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管理者，負責各自領域內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線包括各級內控合規部門，為操作風險管理牽頭部門，指導、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線包括各級內部審計部門，對第一、二道防線履職情況及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郵政代理營業機構作為第一道防線，承擔代理營業機構操作風險防控的首要責任。

內部控制組織架構

本行嚴格按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相關規定，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控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明確相關風險的經營管理部門、一級支行和二級支行、代理營業機構是第一道防線，承擔風險防控的首要責任。風險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門、相關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等是第二道防線，承擔風險內控的統籌、督導、審核把關工作。審計部門和紀檢部門是第三道防線，對一、二道防線進行監督。

操作風險計量系統

本行建立完備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功能涵蓋操作風險與控制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損失數據收集、資本計量、報告報表等事項。其中，損失數據收集信息滿足監管要求，資本計量模塊支持基本指標法、標準法下的操作風險資本計量。

操作風險報告

本行持續健全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機制，實行「矩陣」式操作風險管理報告程序，通過操作風險管理報告及時、全面、客觀、準確反映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狀況，並將操作風險管理情況納入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範疇，統一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進行審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涵蓋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或緩釋等內容。

操作風險緩釋和風險轉移措施

本行結合風險識別、評估結果，實施控制、緩釋措施，著力將操作風險控制在風險偏好內。根據風險等級，對業務、產品、流程以及相關管理活動的風險採取針對性控制措施，持續監督執行情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環境。通過購買保險、業務外包等措施緩釋操作風險，對操作風險進行轉移、分散、降低或規避，將操作風險暴露降低至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確保緩釋措施實質有效。

加強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管理。按年度制定印發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方案，方案涵蓋操作風險管理的策略導向，設定操作風險偏好指標及控制目標，明確偏離操作風險偏好目標的情形和處置方式，並按季度監測報告執行情況。

強化外包風險管理。按年度開展外包風險評估工作，關注專業領域外包風險，選取部分外包活動開展外包風險專項評估；規範外包活動准入流程，針對新增外包活動開展外包活動准入風險評估。

持續推動操作風險文化建設。2024年組織開展「清廉在我心合規郵我行」總行黨風廉政暨風控合規知識在線答題活動，帶動員工學規守規。下發合規案例手冊，聚焦重點業務典型違規行為，梳理典型合規案例，突出內外規要求，明確關鍵控制點，為基層機構風險防控提供有力支持。

10.2 表格OR3：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內部損失乘數除外

		a
		2024年12月31日
1	業務指標部分(BIC)	37,703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ORC)	37,703
4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RWA)	471,288

11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11.1 表格IRRBB A：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重定價期限的不匹配與定價基準變動的不一致，基於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變動衡量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建立了與自身相適應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和治理架構。本行基於宏觀經濟、市場變化和風險偏好等因素實施穩健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敏感性分析、限額管理、久期管理、壓力測試以及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等方法開展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董事會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及其他部門按分工履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職責；審計部門負責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審查與評價。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加強重點業務限額管控，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和模型驗證，積極推進貸款分散重定價，堅持量價險均衡發展，堅持當期收益和長期價值的平衡。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計量與對沖

本行定期開展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緩釋。本行內部計量系統使用的重要模型假設與在表格IRRBB1中披露數據所使用的模型假設相同，應用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標準化計量框架，採用六種標準化利率衝擊情景，按季度計算銀行賬簿最大經濟價值變動比例、淨利息收入變動等指標。本行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結果運用於風險監測、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管理中，建立了完善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確了套期保值業務運用套期會計方法進行處理，確保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整體可控。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的主要模型及參數假設

對無到期日存款，分類識別核心存款和非核心存款，非核心存款視同隔夜存款，核心存款根據存款特點和歷史數據確定現金流到期期限。零售存款（交易性賬戶）平均重定價期限不超過4.5年，最長重定價期限不超過15年；零售存款（非交易性賬戶）平均重定價期限不超過3.15年，最長重定價期限不超過15年；批發存款平均重定價期限不超過2年，最長重定價期限不超過10年。

對有提前還款權的固定利率貸款，先基於歷史數據測算基準情景下具有相同提前還款特點的貸款組合的基準提前還款率，再根據利率情景乘數計算不同利率衝擊情景下各貸款組合的提前還款率，確定名義重定價現金流；對有提前支取權的定期存款，先測算基準情景下具有相同提前支取特徵的定期存款組合的基準提前支取率，再根據利率情景乘數計算不同利率衝擊情景下存款組合的提前支取率，確定名義重定價現金流。本行在計算經濟價值變動時，包含商業利差因素。

本行對銀行賬簿資產或負債中餘額佔比5%以上的幣種單獨計算經濟價值變動，各幣種結果加總後，六種利率衝擊情景下經濟價值變動損失最大值，即為基於經濟價值變動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值。

11.2 表格IRRBB1：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量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期間	經濟價值變動	淨利息收入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行向上	112,744	-12,336
平行向下	-83,077	-191,820
變陡峭	37,412	
變平緩	-18,077	
短期利率上行	23,507	
短期利率下降	-22,542	
最大值	112,744	-191,820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	1,000,540	

註：(1) 本表按法人口徑填報。與監管報表填報要求一致，經濟價值變動正數表示損失，負數表示盈利；淨利息收入變動正數表示盈利，負數表示損失。

(2) 本行計算現金流時包含商業利差因素，現金流折現採用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3) 淨利息收入變動為未來12個月淨利息收入的變化。平行向上情景為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利率平行上移250個基點，平行向下情景為存款不變、生息資產和其他付息負債利率平行下移250個基點。

(4) 2024年最大經濟價值變動佔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1.28%，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整體可控。

12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2.1 表格GSIB1：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指標

本集團上一年度及以往各期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指標請參見本行網站(www.psb.com/cn/gyc/tzgx/cwxx/cwbg/)。本集團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2024年度《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填報說明》的最新規定，編製的2024年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指標	2024年12月31日
		數額
1	跨境債權	36,775
2	跨境負債	20,842
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17,916,517
4	金融機構間資產	2,566,278
5	金融機構間負債	228,680
6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975,906
7	託管資產	5,427,830
8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116,835,223
9	有價證券承銷額	489,820
10	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量	6,524,782
11	權益類和其他證券交易量	4,238
12	場外衍生工具名義本金	692,733
13	第三層次資產	170,602
14	交易類和可供出售證券	393,000

註：以上評估指標按照巴塞爾委員會2024年度《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填報說明》的口徑計算及披露，為未經審計數據，與財務報表披露的口徑存在差異。

13 槓桿率

13.1 表格LR1：槓桿率監管項目與相關會計項目的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a
		2024年12月31日
1	併表總資產	17,084,910
2	併表調整項	-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工具調整項	7,570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105,721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715,505
7	資產證券化交易調整項	-
8	未結算金融資產調整項	-
9	現金池調整項	-
10	存款準備金調整項(如有)	-
11	審慎估值和減值準備調整項	-
12	其他調整項	(6,663)
1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17,907,043

13.2 表格LR2：槓桿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內資產餘額		
1 表內資產(除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17,103,062	16,703,175
2 減：減值準備	(254,655)	(255,253)
3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6,663)	(5,590)
4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16,841,744	16,442,332
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5 各類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5,309	3,574
6 各類衍生工具的潛在風險暴露	8,228	9,484
7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
8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
9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	-
10 賣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	694	817
11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	-
12 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14,231	13,875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13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229,842	293,652
14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15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105,721	706
16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17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335,563	294,358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外項目餘額		
18 表外項目餘額	2,863,636	3,070,593
19 減：因信用轉換調整的表外項目餘額	(2,141,452)	(2,288,683)
20 減：減值準備	(6,679)	(6,028)
21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715,505	775,882
一級資本淨額和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22 一級資本淨額	1,024,332	1,026,922
2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17,907,043	17,526,447
槓桿率		
24 槓桿率	5.72%	5.86%
24a 槓桿率a ⁽¹⁾	5.72%	5.86%
25 最低槓桿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槓桿率要求	0.25%	0.25%
各類平均值的披露		
27 證券融資交易的季日均餘額	202,766	217,343
27a 證券融資交易的季末餘額	229,842	293,652
28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a ⁽²⁾	17,879,967	17,450,138
28a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b ⁽³⁾	17,879,967	17,450,138
29 槓桿率b ⁽⁴⁾	5.73%	5.88%
29a 槓桿率c ⁽⁵⁾	5.73%	5.88%

註：(1) 槓桿率a指不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採用證券融資交易季末餘額計算的槓桿率。

(2)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a指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採用最近一個季度內證券融資交易每日餘額的簡單算數平均值計算的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b指不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採用最近一個季度內證券融資交易每日餘額的簡單算數平均值計算的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4) 槓桿率b指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採用最近一個季度內證券融資交易每日餘額的簡單算數平均值計算的槓桿率。

(5) 槓桿率c指不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採用最近一個季度內證券融資交易每日餘額的簡單算數平均值計算的槓桿率。

14 流動性風險

14.1 表格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引起流動性風險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場流動性重大不利變化、存款客戶支取存款、貸款客戶提款、債務人未按期償還本息、資產負債期限過度錯配、資產變現困難、融資能力下降、經營損失和附屬機構相關風險等。

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治理結構由決策體系、執行體系和監督體系組成。其中，決策體系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體系包括流動性管理部門、各表內外業務牽頭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信息科技部門、運營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相關部門；監督體系包括監事會及內部審計、法律合規等相關部門。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行在正常經營及壓力狀態下，能夠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和履行對外支付義務。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前瞻研判內外部形勢變化，合理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的總量、結構和節奏，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根據監管政策要求、外部環境變化和自身業務特點，制定限額管理、日間流動性管理、壓力測試、應急預案等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並明確附屬機構承擔自身流動性管理的主體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行積極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與貨幣政策變化，密切監測市場及全行流動性狀況。加強趨勢研判和對流動性影響因素的分析，嚴格執行限額管理，強化資產負債組合與匹配管理，有效控制期限錯配風險。踐行負債高質量發展理念，確保存款來源穩定，將同業負債作為流動性補充與調節工具，增強資金來源多元性。強化資金頭寸管理，滿足各項支付需求。加強流動性風險併表管理，確保銀行集團流動性安全。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和應急演練，不斷強化流動性應急管理能力。持續優化流動性管理系統，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行按季度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檢驗壓力情景下的風險承受能力，並根據監管和內部管理要求不斷改進壓力測試方法。報告期內，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多種壓力情景假設下，本行均能通過最短生存期測試。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行資金來源以零售存款為主，負債穩定性強；資產中合格優質債券佔比較高，資產變現能力較強；流動性狀況整體充足、安全可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流動性比例94.13%，流動性覆蓋率287.28%，淨穩定資金比例171.80%，均滿足監管要求。

14.2 表格LIQ1：流動性覆蓋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調整後數值
		2024年12月31日
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296,267
2	現金淨流出量 ⁽¹⁾	1,147,394
3	流動性覆蓋率(%)	287.28

註：(1) 現金淨流出量是指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14.3 表格LIQ2：淨穩定資金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b
		折算後數值	折算後數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可用的穩定資金合計	14,555,976	14,246,095
2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8,472,650	8,400,400
3	淨穩定資金比例(%)	171.80	169.59